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泾河管办发〔2020〕6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河新城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各相关直属国有企业，
相关驻新城单位：

《泾河新城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12月2日第30次新城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泾河新城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西咸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继续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服务“六稳”“六保”大局。采取积极稳妥措施，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秋冬季攻坚成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实施环保绩效分类管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坚持标本兼治，持续优化四大结构；坚持科技支撑，精准调度，落实大气专班工作机制；坚持“夏病冬治”，充分运用臭氧防控有效经验开展秋冬季攻坚；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帮扶力度，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主要目标。努力完成新区下达的 2020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2020 年 10-12 月，新城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65 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高于 5 天；2021 年 1-3 月，新城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90 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高于 13 天。

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一) 全面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全面推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将绩效分级有关要求告知辖区内的每家企业,对新城涉及的8个重点行业实施环保绩效分级。原则上,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评为B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的企业,严格落实不同预警级别对应的减排措施要求;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管理范畴但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停产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生态环境局牵头,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各街镇配合)**

(二)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根据《技术指南》,开展相关行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按要求梳理涉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保障类工业企业清单,并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污染物排放低的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况减少应急管控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纳入清单但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减排措施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应急减排清单经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核确认后执行。**(生态环境局牵**

头，科创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负责，各街镇配合）

（三）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管理。按照新区经生态环境部审核备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确保减排措施有效落地。提前指导辖区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局牵头，科创局负责，各街镇配合）

（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按照新区预警信息，及时有效做好信息发布、执法检查、应急评估、总结上报等工作。加大与周边新城、区县在烟花爆竹管控、文明祭祀等方面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应急办牵头，各成员单位负责，各街镇配合）

三、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对标加快环保升级改造。鼓励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水泥制品等行业，对标环保绩效评级指标和国际先进水平，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大宗货物运输等方面进行提升改造，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科创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2.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

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发现一起，整治一起，“散乱污”企业不享受“六稳”“六保”相关优惠政策。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以农村、城乡结合部、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新城间转移等现象。（**改创局牵头，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各街镇配合**）

3.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源头替代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已出台相关标准实施落地，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底前，组织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以及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VOCs有机液体储罐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旁路进行分析论证，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生态环境局牵头，科创局、改创局负责，各街镇配合**）

4.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全面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确保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证后执法检查，指导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监督管理，提高证后监管效能。（**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二）积极调整能源结构

1.加快清洁取暖替代。2020年全面完成散煤治理任务。持续

巩固“煤改洁”成果，强化监督管理，防止农业大棚、畜禽养殖等出现散煤或生物质等复烧现象。年内新推广中深层无干扰地热供热10万平方米以上。（**改创局牵头负责散煤治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大棚、畜禽养殖管理，住建局牵头负责地热能推广，生态环境局、人社民政局参与，各街镇配合**）

2.全力保障气源电源供应。加快推进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给予支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事宜。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清洁取暖和温暖过冬。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电网、发电、铁路等国有企业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改创局牵头，科创局、住建局参与，各街镇配合**）

3.巩固锅炉和炉窑整治成果。摸排整治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加强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易产尘的工艺和过程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2020年12月底前，开展一轮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三）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1.加快推进老旧车淘汰。落实财政补贴资金，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综合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淘汰工作。2020年底，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208

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 28 辆。（公安泾河新城分局牵头，财政局、改创局、城管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参与，各街镇配合）

2. 组织实施油品质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2020 年底前，加油站汽柴油抽测实现全覆盖，开展重要交通道路沿线加油站车用尿素抽测工作。（改创局牵头负责取缔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油品及车用尿素抽检，各街镇配合）

3. 持续开展移动源执法检查。强化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落实。2021 年 3 月底前，力争柴油货车检验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消灭车辆冒黑烟现象。禁止使用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工程机械，对违法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查处，并将超标排放突出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持续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落实便民利民要求，严禁在编码登记过程中乱收费。2020 年 12 月底前，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4. 优化运输线路和时段。摸排经行新城的柴油货车，尤其是渣土车辆和物流园区货车交通道路，合理规划通行线路。大力倡

导“阳光运输”，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和白天渣土清运相关制度。秋冬季期间（不含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渣土白天运输比例不低于70%，有效减少柴油货车尾气对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城管交通局牵头负责渣土清运，公安泾河新城分局牵头负责柴油货车通行线路规划，生态环境局参与，各街镇配合）

5. **大力推广清洁运输。**在公交、环卫、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城管交通局牵头负责公交、环卫、出租、通勤等领域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改创局牵头负责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各街镇、泾河集团配合）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 **严格降尘考核。**配合新区开展降尘监测，加强质控工作。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生态环境局负责）

2. **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动态更新各类工地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防尘措施要求，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实施“严管重罚”。（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等各类工地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街镇配合）

3.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对国省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乡村道路等重点部位清扫保洁力度，道路两侧裸土和闲置土方及时覆盖或绿化，停车场地面硬化到位，配备抑尘设施。（城管交通局牵头，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参

与，各街镇配合)

4. 加强堆场扬尘控制。建筑垃圾、灰堆、料堆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采取有效管用的抑尘措施。现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实施湿法作业。(住建局牵头商混站、预拌砂浆、沥青拌合，资源规划局牵头三场(厂)，城管交通局牵头无主渣土和拆迁垃圾，各街镇配合)

5. 全域禁烧禁燃禁放。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采取“定点、定时、定人、定责”措施，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巡查。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荒草、垃圾、废弃物等行为。持续巩固柴草煨炕整治成果，坚决杜绝柴草煨炕现象发生。(生态环境局牵头秸秆禁烧巡查，城管交通局牵头建成区禁燃禁放工作，农业农村局牵头建成区以外区域禁燃禁放、秸秆综合利用和柴草煨炕工作，应急管理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参与，各街镇配合)

6. 大力倡导文明祭祀。推行健康安全祭祀方式，引导群众破除焚烧纸钱香烛、燃放鞭炮等陈规陋习，劝导不文明祭扫行为。(人社民政局牵头，城管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街镇配合)

(五) 加强科技支撑

1.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加快街镇空气质量微站全指标提升，对纳入重点单位名录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源，全面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确保达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部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要求。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2. 配合新区加快机动车监管平台建设。配合新区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实现机动车排放检验系统（I 站）、超标机动车强制维护管理系统（M 站）和机动车遥感监测等信息数据互通；确保运输车辆减排措施监管到位。（生态环境局牵头，城管交通局、科创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参与，各街镇配合）

3. 持续深化科技支撑。配合新区组织开展 PM2.5 在线源解析，“边解析边应用”，指导攻坚；对颗粒物指标长时间、高频次波动的区域，配合新区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精准溯源，有效管控；配合新区适时优化调整昼间渣土清运比例，开展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大气防治“微调度”，减少夜间扬尘和移动源尾气排放，降低本地源累积叠加。（生态环境局牵头，城管交通局参与，各街镇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将秋冬季攻坚放在重要位置，全面梳理《泾河新城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修订版）（2018-2020 年）》等各项任务，逐条逐项分析完成情况，建立台账，查漏补缺。对尚未完成的任务梳理清单，加快推进，确保 2020 年 12 月底前“销号”。各单位要逐条细化秋冬季攻坚行动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将主要任务纳

入党委和管委会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月调度机制。

（铁腕治霾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加大财政投入。各单位要用好相关财政支持政策，积极组织申报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治理各项专项资金，要强化清洁取暖建设及运行资金投入。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有关条款规定，对环保绩效 A 级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按照《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要求，落实差别电价相关政策要求。**（财政局牵头，税务局参与，各街镇配合）**

（三）强化监督整改。配合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帮扶组做好重污染应急、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等帮扶工作，对强化监督反馈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依法严查。新区治霾办会同新区督查室，将年度任务与秋冬季攻坚有机结合，建立蓝天保卫战月调度、秋冬季攻坚半月通报机制。对进展缓慢的重点任务通报预警，对严重滞后的专项督办。深化“圈层防控，逐次展开”管控思路，持续开展暗访检查，对高值站点、高值时段和高值指标专项督查，曝光问题，传导压力。**（生态环境局牵头，改创局、科创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负责，各街镇配合）**

（四）加强考核问责。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及重点任务攻坚情况将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重点督察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空气质量持续恶化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以及“一刀切”等乱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秋冬季期间，新区空气质

量 APP 升级为秋冬季模式，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每日排名。新区每月通报空气质量、降尘监测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进行预警督办，新区安排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开展扫描监测；对前三个月未达到空气质量控制目标的，约谈责任新城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对后三个月未达到空气质量控制目标的，约谈责任新城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相关部门对承担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梳理总结，于每月 15 日和月底前将纸质盖章报送治霾办（联系人：王直 联系电话：36383688）。

附件： 泾河新城 2020-2021 年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

泾河新城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整治	“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2021年3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新区“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改创局	各街镇
	工业炉窑淘汰	淘汰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2021年3月底前	巩固工业炉窑整治成果，发现一台，淘汰一台。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陕西虹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金圣印务有限公司等2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生态环境局	永乐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能源结构调整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陕西晴空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生态环境局	永乐镇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所有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集中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涉VOCs企业集群排查，建立清单。结合实际选取重点行业制定“一行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地热能开发利用	推广无干扰地热能使用	2020年12月底前	新推广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10万平方米以上。	住建局	无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3874户。	改创局	各街镇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1年3月底前	巩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成果，发现一台，拆改一台。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1年3月底前	巩固燃气锅炉改造成果，发现一台，改造一台。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08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28辆。	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无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59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抽检尿素16次以上。	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街镇达到60%。	城管交通局	无
	扬尘综合整治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降尘量不高于9吨/平方公里·月。	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还田率95%。	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